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4号

烟台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烟台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烟台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月30日

附件

## 烟台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将“学校以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地方综合性大学为目标，坚持‘以师生为主体，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科研为支撑’的办学理念，发扬‘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勇于争先’的精神，实施‘人才强校、质量立校、学术兴校、学科带动’的发展战略，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全面、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师生为主体，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科研为支撑’的办学理念，发扬‘海纳百川，敢为人先’的‘烟大精神’，实施‘人才强校、质量立校、学术兴校、学科带动’的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党建思想政治工作，重点突破‘一流学科’发展瓶颈和财务工作瓶颈，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地方工作水平、管理服务水平和执行力’的‘一二三’战略部署，努力建设特色鲜明、部分学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

第二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修改为“学校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大学使命。”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

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崇尚科学、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被聘用的教职员工在聘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对学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被聘用的教职员工在聘期内，可以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拥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权利，拥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学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可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拥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第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被聘用的教职员工在聘期内，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聘约，接受考核，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四）以育人为首要职责，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

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八条 章程第四章 办学活动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五节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八条：“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开展宽领域、多渠道、高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

第四十九条：“学校借鉴国际高等教育先进理念和办学经验，以国际视野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管理队伍的国际化，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五十条：“学校坚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台港澳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增加“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作为第一句；将“确保完成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修改为“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将党委履行下列职责：（一）中“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将党委履行下列职责：（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为“领导学校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中删除“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烟台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烟台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为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省监委驻烟台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后增加“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中将“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修改为“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

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将“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修改为“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并在“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后面增加“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一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第一自然段“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修改为“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自然段“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修改为“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由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

办公会的组成人员为校长、副校长、纪委书记、学校办公室主任。会议议题由会议组成人员提出，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在研究某一问题时，分管校领导应到会。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中将“工会、妇联、共青团”修改“工会、共青团、妇委会”。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中将“本章程”修改为“章程”。

第十七条 章程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八条“章程的执行监督机构为学校办公室。”